

#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

##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

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37015 號函審查核予「認可」

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		本系開設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
幼兒發展	3	幼兒發展	3
幼兒教保概論	2	幼兒教保概論	2
幼兒觀察	2	幼兒觀察	2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
幼兒健康與安全	3	幼兒健康與安全	3
幼兒園課室經營	2	幼兒園課室經營	2
幼兒園教材教法 I(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)	2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(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)	2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
教保專業倫理	2	專業倫理	2
特殊幼兒教育	3	特殊幼兒教育	3
幼兒學習評量	2	幼兒學習評量	2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
幼兒園教保實習	4	幼兒園教保實習	4
<b>總計</b>			<b>32</b>

\*須修畢本系上開 13 門科目共 32 學分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，始具教保員資格。

\*上開科目相關先修與擋修規範，請詳閱「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」。